

2018 年度决算说明

原临渭区民政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和乡镇办政务公开活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拟定社会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社区和社区建设工作。

4、负责全区救灾工作，组织灾情的核、查、报、救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实施减灾计划，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救灾股拟划转或整合至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5、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6、负责全区军、烈属优待、抚恤补助；做好革命烈士的审核、追认、褒扬和革命伤残军人、国家机关革命伤残工作人员伤残等级审核、申报和抚恤工作；审核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并指导其做好保护工作。（优安股拟划转或整合至临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办区“双拥”办公室工作。（双拥办拟划转或整合至临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负责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军干所拟划转或整合至临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负责全区侨务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0、负责全区各类社会团体的登记、年检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团日常活动。

11、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检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日常活动。

12、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制定全区婚姻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3、做好《收养法》的宣传、贯彻，依法实施收养登记。

14、负责全区殡葬改革、管理与殡葬执法工作。

15、拟定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乡镇办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组织调处区际和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工作。

16、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审定和扶持福利企业，负责全区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救济和

权益保障工作，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7、负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老龄委拟划转或整合至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18、负责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及遗属定补审批工作。

19、做好收容遣送、弃婴安置和无名尸处理工作。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区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中、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盯“追赶超越”目标，深化民政改革创新，聚焦“三最一专”（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专项行政管理）职责定位，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新的起点上奋力谱写临渭民政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建设“宜居宜游、富美临渭”贡献更多的“民政智慧”。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有关会议和地方考察时对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切实用思想武装头脑、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强化使命担当。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核心要义、思想精髓，将学习融入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职责定位、宗旨理念、政策原则、目标任务、思想方法，进一步提振信心，保持定力，以奋发有为、昂扬向上、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的使命担当，奋力推进临渭民政事业追赶超越。

（二）、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

3、全力推进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坚持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养尽养，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低保对象的分类施保和低保家庭“渐退帮扶”政策，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特困供养救助范围。抓好市民政、财政、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各项工作，建立健全“爱心超市”规章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爱心超市作用，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

4、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等级评定，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制度，稳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规范临时救助程序，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发挥临时救助的临时性、应急性、灵活性作用，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规定，探索建立街镇临时救助小额度审核审批和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规范实施“一事

一议”机制，切实发挥临时救助的兜底作用。

5、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结合中央及省市民政部门文件精神，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试点工作。继续开展第三方机构社会救助评估工作，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业务政策培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6、落实专项指挥部职责和包联帮扶责任。完善区兜底保障扶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区扶贫指挥部下达的相关任务，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分工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继续抓好阎村镇龙泉寺村扶贫包联工作，夯实干部包联责任，完善村级基础设施，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全面巩固和拓展扶贫包联成果。

（三）、健全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

7、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建设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互联网+等城市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养老工作。扎实做好2019年度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完成24个农村幸福院建设任务，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创新探索农村幸福院管理运行新模式，建立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制度，发展壮大农村养老服务建设体系。

8、增强养老机构建设管理能力。区中心敬老院建成并运营，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制度，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提质扩容，构建多元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倡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社会养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护理补贴服

务补贴制度。

（四）、扎实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台账、摸清底数、加强监护。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困难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关爱服务，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助资金，确保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10、健全孤儿管理保障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孤儿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要求，健全孤儿管理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严格孤儿申请、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等程序，规范家庭寄养和收养工作。建立和完善区、街镇两级孤儿档案。继续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做好孤儿高等教育保障。

（五）、加快慈善、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

11、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区慈善协会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开展“中华慈善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抓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省厅“民康计划”，积极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加强投注站点管理，推动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同时加大政策宣传，改善工作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努力使我区电脑福利彩票的销量再上新台阶。

12、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启动全国残疾人信息平台，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加大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岗位开发力度，完善激励保障和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志愿者服务条例》，引导鼓励志愿服务广泛开展。

（六）、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

13、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意见》，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指导第七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村委会组织法》的宣传和新当选村（社区）书记、主任的培训工作。巩固深化《乡村治理工作导引》实践成果，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回头看”，推动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14、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协商工作，完善社区民主协商机制，研究制定社区协商目录、商议过程、成果采纳、落实反馈等指导性协商规程，指导各街镇开展村（居）务“公开周”活动、民主协商日活动，建立健全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全面推行“四社联动”工作。全面启动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

15、加强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9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5个标准化示范社区项目建设任务。打造10个智慧社区，广泛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形成集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等社区服务信息资源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全市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能力。运行维护好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四社联动”信息化平台。

（七）、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6、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严格贯彻中省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与党建工作“三同步”，巩固和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17、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持续开展整治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加快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信息化，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继续开展签署社会组织拒绝非法集资承诺书活动。做好2017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总结验收和2018年度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工作。

（八）、切实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18、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质量。完成市殡仪馆综合迁建项目和殡仪馆搬迁工作。严格落实《殡葬管理条例》，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功能，推进殡葬礼俗改革，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弘扬绿色文明节地的殡葬新风。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

19、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做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开展诚信登记，做好诚信告知，推进婚姻登记失信联合惩戒。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开展离婚人性化，亲情化适度调解服务工作。完成婚姻历史信息补录和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

20、积极做好区划地名管理。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法规，做好临渭富平线、临渭大荔线联检工作，促进平安临渭建

设。出版临渭区行政区划图。完成地名普查档案的归档工作。做好地名普查的成果转化地名志的编撰工作，完成《临渭区地名志》及地名故事编纂工作。

（九）、持续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21、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加强法治民政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调查研究和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服务决策水平和业务创新能力，加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民政发展质量。

22、继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运用“三项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优化政务运转，完善统计、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民政系统管理规范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抓好信访稳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以及档案保密、普法宣传等工作，确保民政系统安全稳定。

（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3、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民政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奋力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4、持续改进作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临渭区干部作风纪律十条规定》，弛而不息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和实施领导干部联系点、遍访服务对象和调查研究等“三项制度”，推动全区民政系统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把“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落细落实。

25、锻造勤廉兼优的干部队伍。贯彻落实区纪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健全民政系统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围绕《关于进一步整治违规收送礼金的通知》和民政系统的“微腐败”，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监督力度，从严处理顶风违纪的人和事，为民政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着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民政干部队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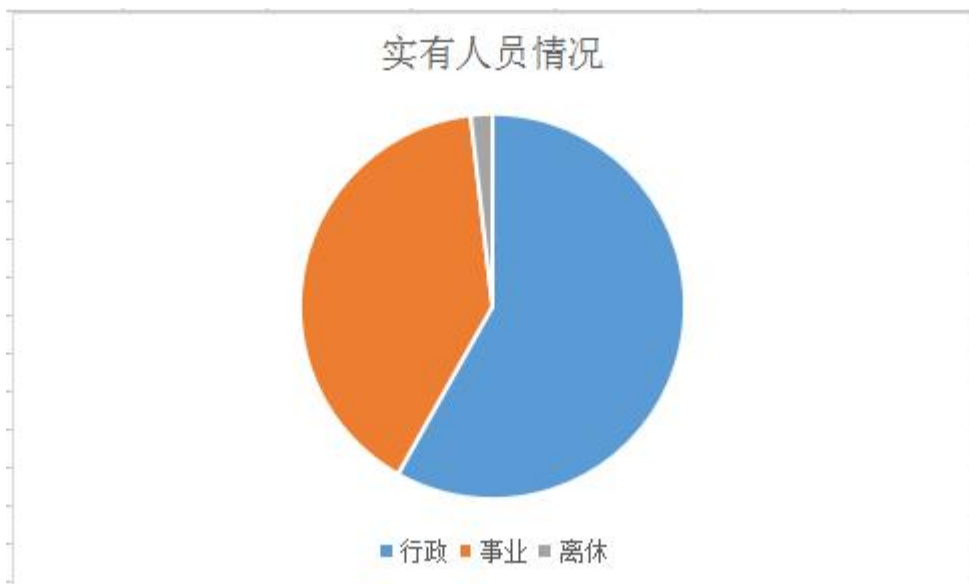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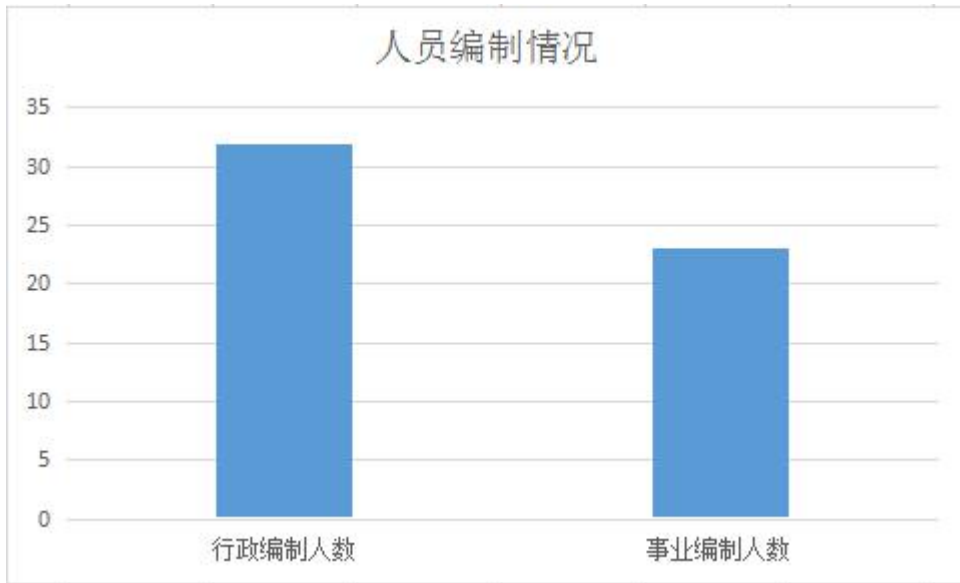
原临渭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民政局（机关）	行政单位
2	老龄委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20808.88 万元，较上年（下降）26%，其主要原因是我局所管抚恤和城乡低保人员提标和人员正常增减所致；支出 20808.88 万元，较上年（下降）26%，其主要原因是我局所管抚恤和城乡低保人员提标和人员正常增减所致。

1、收入总计 20808.8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55.22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减少是我局所管抚恤和城乡低保人员提标和人员正常增减所致。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1.65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较上年增加 796.84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社区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2.01 万元，为我单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20808.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609.1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4.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0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9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4.65 万元，增加比为 13%，原因是正常的调资；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2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26%，主要原因是按照扶贫工作的进度，动态管理的城乡低保人员变动较大，发放低保金等减少。

(2) 项目支出 2199.7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52.29 万元、民间组织管理项目 20 万元，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设 918.68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14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730.75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心敬老院项目、殡仪馆迁建项目支出较多，本年度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建设及其他建设支出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806.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准扶贫，动态管理的城乡低保人员变动较大，发放低保金等减少；支出 2080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07.11 万元，项目支出 2199.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心敬老院项目、殡仪馆迁建项目、王尚德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支出较多。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的维稳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6.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准扶贫，动态管理的城乡低保人员变动较大，发放低保金等减少。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3262.99 万元，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79.24 万元，抚恤 4740.32 万元，退役安置 1129.65 万元，社会福利 137.62 万元，残疾人事业 1831.41 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19.73 万元，临时救助 423.5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 407.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5176.56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8.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费用减少。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万元，医疗救助 853.32 万元；

(4) 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5) 其他支出 115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其中：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730.75 万元，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420.9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8540.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准扶贫，动态管理的城乡低保人员变动较大，发放低保金等减少。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6.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8.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8 万元。

(2) 公用经费 66.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其中：办公费 7.81 万元，印刷费 4.8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0.89 万元，电费 1.55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取暖费 1.23 万元，差旅费 3.49 万元，会议费 3.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27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151.65 万元，支出 115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建设及其他建设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2199.7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048.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6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心敬老院项目、殡仪馆迁建项目支出较多；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151.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5%，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救灾物资采购 42 万元。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48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据文件精神，继续压缩各项费用开支，故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保有车辆 3 台，购置车辆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4 万元，公务接待 8 批次、385 人，支出 3.84 万元，较预算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1 台，支出 19.5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64 万元，较去年同比持平。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和维修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8 批次，385 人次，支出 3.84 万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3.84 万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上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3.59 万元，上年度会议费支出 0.9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据文件和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增加会议费开支。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7.81 万元，印刷费 4.8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0.89 万元，电费 1.55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取暖费 1.23 万元，差旅费 3.49 万元，会议费 3.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27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